

#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改稿）

##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依据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系统联动的工作原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 1. 2 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南开大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 1. 3 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天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1. 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南开大学校本部及迎水道校区、泰达学院、滨海学院、附小、幼儿园等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5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

突发公共事件共分为以下七类：

1. 5.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 5.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天津市及学校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5. 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发生的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危险化学品泄露、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 5.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 5. 5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色情、迷信等非法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 5.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及地方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

1. 5.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1. 6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及紧迫程度、影响的范围、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的发展趋势等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 **1. 7 工作原则**

1. 7. 1 以人为本，依靠科技。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的能力和预防、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

1. 7.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 7.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点所属单位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学校党委在中共天津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教育部。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1. 7. 4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预防，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 7. 5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 7. 6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 7. 7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1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成员：领导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

向教育部、天津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2. 2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办、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校产党委、迎水道校区、泰达学院、滨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附小、幼儿园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2. 3 各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2. 3.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校产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校产党委，承担日常工作。

### **2. 3.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后勤办、后勤服务集团、校产党委、附小、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承担日常工作。

2. 3.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办、后勤集团、校医院、实验室设备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办、后勤服务集团，承担日常工作。

2. 3.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学校救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集团、后勤办主要

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集团、后勤办，承担日常工作。

2. 3.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信息办、宣传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2. 3.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密办公室、监察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承担日常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和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下达应急处置任务，I—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组有关人员应及时前往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度情况、处置情况、后续工作等事项。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 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3. 1. 1 信息报送原则**

(1)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 学校办公室负责信息上报和对外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教育部、天津市政府等，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学校办公室同时报告天津市公安、外事等部门。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3. 1. 2 信息报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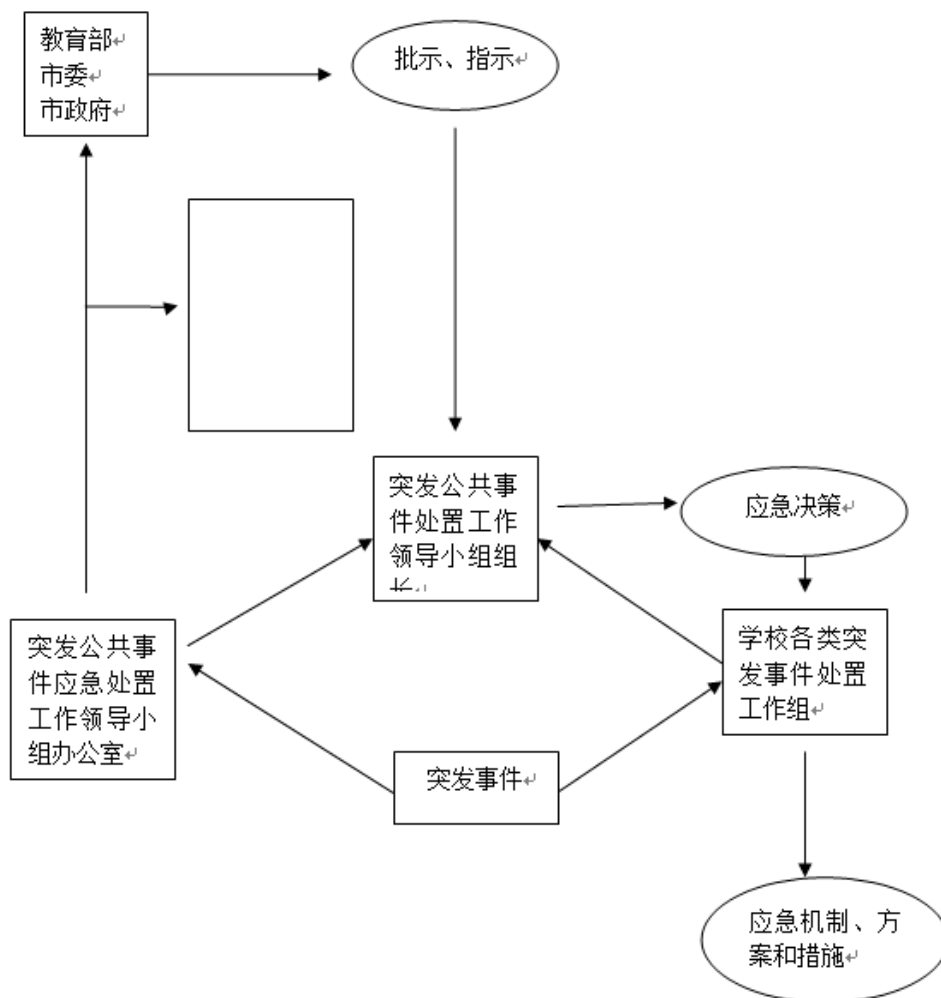
突发公共事件后首先电话报告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 3. 1. 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已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3. 1. 4 信息报送流程



## 3、2 预防预警行动

3. 2. 1 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

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 2.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2. 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将情况报教育部、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将有关情况报教育部、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5. 应急保障**

##### **5. 1 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加强单位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各处置工作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移动电话、办公电话随时保持联络。

##### **5. 2 物资保障**

相关单位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完好和可使用性。

##### **5. 3 资金保障**

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 **5. 4 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

### **5. 5 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6. 附则**

**6. 1**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校内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6.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